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7日披露了《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司根据2015年11月13日收到的深证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 35 号）的要求，对预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在预案“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新力油墨估值及拟定价”之“（三）预估定价与账面净值产生重大差异的具体原因”补充披露预估定价与账面净值产生重大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收益法评估的税后现金流量测算依据以及相应的参数设定依据。

二、在预案“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新力油墨估值及拟定价”之“（六）2015 年 10 月新力油墨股权转让的估值依据及合理性分析”补充披露黄山永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佳集团”）与 19 名自然人股东对黄山新力油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油墨”）股权进行估值的依据和合理性，与本次交易预估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本次交易价格的公允行说明。

三、在预案“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新力油墨估值及拟定价”之“（四）业绩承诺合理性分析”补充披露业绩承诺中预计净利润增长的依据和合理性分析。

四、在预案“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新力油墨主要财务情况及主营业务情况”之“6、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之“（3）报告期内上市公司采购新力油墨产品价格的公允性分析”补充披露前期销售价格公允性分析。

在预案“第八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之“七、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向新力油墨的采购计划及后续安排”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向新力油墨的采购计划及公司对通过调节新力油墨净利润的方式向业绩承诺人永佳集团输送利益的防范措施。

五、在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之“七、标的公司新建项目无法建设投产的风险”和“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之“二、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之“（七）标的公司新建项目无法建设投产的风险”补充披露“年产 20,000 吨油墨技术改造搬迁升级项目”如不能按期完工或审批受阻，对新力油墨损益的影响。

六、在预案“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新力油墨股权结构及对外投资”之“（二）报告期内新力油墨对外投资情况”之“2、 黄山汇金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补充披露黄山汇金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

七、在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之“一、审批风险”和“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之“二、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之“（一）审批风险”补充披露股东大会的审批风险。

公司修订后的预案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投资者在了解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信息时应以本次披露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